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

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

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

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国家数据局将加快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配套政策

● 本报记者 连润 杨洁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布。10月10日,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意见》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顶层制度文件。一些具体的工作还需要更加细化明确的配套政策,国家数据局将加快制定。

将扩大社会有效投资

“《意见》出台后,能大幅激发供给动力和用数活力,进一步释放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同时,也能引领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刘烈宏说。

刘烈宏表示,《意见》出台后将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离不开基础设施保障,离不开各方力量的共同参与。国家数据局将加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开发利用。

《意见》提出,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刘烈宏表示,这些措施与企业数

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一起,相继出台实施,有利于培育一大批数据企业,促进数据产业加快发展,更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

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攻关

《意见》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顶层制度文件。刘烈宏说,国家数据局将加快制定配套政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国家数据局也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要取得更大实效,需要各方协同发力。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在发布会上表示,要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支持数据基础设施、资源汇聚治理、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水平,以及安全防护的底座支撑能力。

在技术支撑方面,陈荣辉表示,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攻关,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迭代,催生出更加多元化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更好兼顾数据利用的安全、成本和效率。

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上接A01版)通过观察一级交易商名单,这一交易商可能是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不会增加基础货币投放

SFISF是“以券换券”,不会扩大基础货币投放规模。

专家表示,通过SFISF操作,非银机构可以将手里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替换为国债、央票,便于在市场上回购或卖出融资,但由于采用“以券换券”的形式,不是央行直接给钱,所以不会增加基础货币投放,也不是搞量化宽松。虽然不投放基础货币,但从国际经验看,美联储在次贷危机

期间曾推出类似的定期证券借贷便利(TSLF),对金融市场迅速企稳发挥了重要作用。

除SFISF外,潘功胜此前还宣布,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回购和增持股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徐忠表示,此次创设的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一揽子完善资本市场的制度措施,是为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的制度建设。类似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创设在国际上已有先例。

引导市场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

(上接A01版)从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等方面做出一系列创新性安排,措施之多、力度之大,均为近年来少有,有效地激发了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在中信建投相关负责人看来,并购重组市场的重新活跃,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优质企业提供快速实现资本化的途径、为一级市场的投融资循环提供新的出口。

跨境并购成为“热词”

与会证券公司就完善并购重组沟通机制,进一步提高并购重组审核效率,推动跨境并购制度完善,优化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商誉处理,以及优化税收、国资管理等配套制度安排提出相关建议。

提高并购重组审核效率,首先需要完善并购重组沟通机制。多家与会证券公司均建议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组织面对面的政策咨询和各地的专场培训,对于重大方案创新及重大交易推进给予必要指导及支持。

示,建议开展境外资本市场相关培训,与境外交易所互联互通、搭建并购撮合平台。

支持更多优质案例尽快落地

与会证券公司表示,作为并购重组的重要中介机构,证券公司将切实提高服务能力,把监管政策导向宣传好、解读好,充分发挥交易撮合和专业服务作用,支持更多符合政策要求的优质案例尽快落地。

“并购重组具有比较强的示范效应,典型案例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了具体的参考标准。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推出对应相关具体政策的示范性案例,明确相关标准、相关边界,进一步指导后续实践。”华泰联合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信证券相关负责人也认为,应鼓励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尽快推出一系列符合新规鼓励方向的并购重组案例,结合具体案例的沟通及问询情况积极引导资本市场参与方推进符合产业逻辑、具备优良资质的并购重组项目。在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科技类并购、跨界并购等具体交易类型方面,形成可以参考的经典案例。

“希望证券公司切实承担起‘看门人’职责,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同时加强价值判断,把好并购重组质量关。当前,要把握难得的机遇,与监管部门同向发力,支持服务上市公司用足用好并购重组政策工具,尽快推动一批标志性、高质量的产业并购案例落地,将创新政策举措转换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效。”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天津南港工业区 打造千亿级石化产业集群

这是10月10日拍摄的天津南港工业区一景(无人机照片)。

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港工业区,占地109平方公里,是天津石化产业的主要承载地。启动开发建设15年来,南港工业区依托码头优势,吸引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超40家石化企业,已具备超千万立方米原油储备能力、超千万吨LNG接收能力、超百万吨润滑油生产能力。

新华社图文

承接全球逾七成绿色船舶订单 前三季度我国造船业呈现诸多新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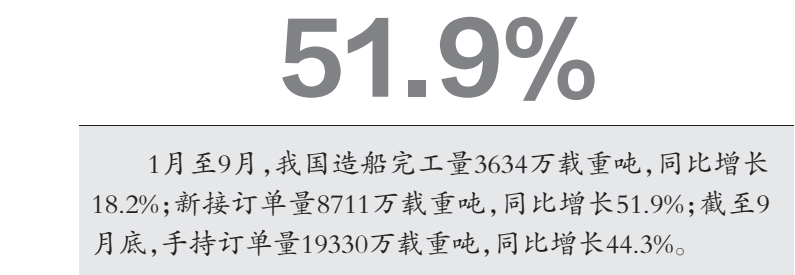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王靖涵

10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造船三大指标继续稳步增长,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均占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同时,前三季度我国承接了全球逾七成的绿色船舶订单,并实现了对主流船型的全覆盖。

造船业三大指标稳步增长

工信部数据显示,1月至9月,我国造船完工量363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8.2%;新接订单量871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51.9%;截至9月底,手持订单量1933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4.3%。1月至9月,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5.1%、74.7%和61.4%。

数据显示,在全球18种主要船型中,我国有14种船型新接订单量位居



全球首位,各造船厂均提前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24年以来,全球新造船市场强势复苏,新船订单量和新船价格显著增长。克拉克森相关数据显示,1月至9月,全球累计新船订单成交量为1733艘、4976万修正总吨,同比增长37%。其中,我国承接1222艘、3467万修正总吨,市场占有率达七成,位居第一;韩国承接201艘、872万修正总吨,市场占有率约18%,排名第二。

截至9月底,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达189.96点,同比上涨8%,与2020年9月相比上涨超过50%。自2020年11月以来,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已连续46个月上涨。克拉克森预计,今年全年新船订单量很有可能突破1亿总吨大关,再创新高。

实现对主流船型全覆盖

前三季度,我国承接全球70%以上

的绿色船舶订单,实现了对主流船型的全覆盖。绿色、高附加值、独家技术成为我国造船业前三季度的新亮点。

随着船舶行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的不断推进,各国对高附加值船型的争夺变得更加激烈。克拉克森表示,当前绿色技术应用加速,高价值船型订单丰富,订购船型吨位不断提升,多因素共同推动年内新船订单金额上涨。

中国船舶集团旗下沪东中华、江南造船、外高桥三大船厂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公司把握环保燃料集装箱船新船市场的重大机遇,斩获了一批订单,进一步巩固了全球高端集装箱船建造中心的地位。

中国船舶沪东中华总经理翁红兵表示,公司前三季度已交付17艘民品船。年内有望交付8艘LNG运输船,创历史新高。新船订单承接34艘,经营接单量完成全年计划的200%,生产计划已排到2030年左右。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自由贸易港(区)专委会会长宋向清表示,上市公司与拟IPO公司“联姻”是企业之间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合作行为,旨在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企业竞争力,应对市场风险。

宋向清提醒,作为一种复杂的资本运作行为,上市公司与拟IPO公司的“联姻”既包含机遇也伴随挑战。成功的“联姻”能够为企业带来资源整合、市场扩张等多重好处,但同时也需要企业谨慎评估潜在风险,确保合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并购拟IPO企业渐成趋势

借助并购重组政策“东风”,部分上市公司并购拟IPO企业渐成趋势。

10月9日,永达股份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计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通威股份拟收购润阳股份,秦川物联拟收购派沃特……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近10家A股公司宣布并购此前拟IPO或冲刺IPO折戟企业的控股股权。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并购重组活跃度提升

(上接A01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表示,长期以来,监管部门对跨界并购一直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对创新型标的资产和技术的需求日益增加,放宽并购政策可以鼓励更多资源和资金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同时,也将有力支持上市公司积极面对存量升级的增长瓶颈,加速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开辟“第二增长曲线”。根据“并购六条”的政策导向,符合条件的跨行业并购不再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跨界并购的内在逻辑也不再是以追逐热门赛道、寻求简单资产扩张的套利逻辑,而是转变成适应发展需要的产业逻辑。

“过去,不少跨界并购案例的结果不及预期,有些案例甚至产生了‘一地鸡毛’的结果,给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较大的损失和负面影响。”荣正集团董事长郑培敏认为,目前投资人、上市公司对跨界并购更趋于理性,监管部门更加注重并购的合规性、合理性,下一阶段跨界并购会谨慎、有序推进,标的资产的质量是核心关注点。